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体育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14: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43,553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74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43,539,1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57%。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数为43,553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67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许忠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43,506,501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；

47,20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1084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3,506,501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; 反对 47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(详见附件)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